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方先生、王华杰先生、王东先生、魏泉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志方先生、王华杰先生、王东先生、魏泉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高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伟平

盛元贵

朱红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